

# 臺中市沙鹿區鹿峰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由學校填寫)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最近三個月內照片 黏 貼 處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報名資格 (符合右列資格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專 長					
繳交證明 文件 (錄取時需繳驗 相關證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1.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退伍令（影本，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5.簡歷表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佐證資料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 簡要自述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臺中市沙鹿區鹿峰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課後照顧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沙鹿區鹿峰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為應徵臺中市沙鹿區鹿峰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課後照顧教師甄選」

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沙鹿區鹿峰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